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
2014年1月22日至24日，曼谷

报告草稿

报告员：Spica A. Tutuhaturunewa（印度尼西亚）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筹备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应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并决定，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强调区域筹备会议应当作为大会关键筹备工具以及把各区域关心的问题 and 看法纳入筹备工作的渠道。专家组指出，尽管实现了全球化并且犯罪日益具有跨国性，但世界各区域所持的关切依然不同，他们希望预防犯罪大会能够在审议各专题时适当考虑这一点（E/CN.15/2007/6，第 23 段）。
3. 大会第 67/184 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大会还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4.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讨论指南，并请会员国积极参加这一进程。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讨论指南草稿。大会在其第 68/185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讨论指南草稿，并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4 年尽早举行。最后审定的讨论指南（A/CONF.222/PM.1）于 2013 年 7 月出版。

6. 大会在其第 67/184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大会还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该届大会审议。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大会促请各国政府酌情请其代表这样做并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

二. 结论和建议

7.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商定，下文所列着眼于行动的建议反映了该区域的观点，在编写提交该届大会的宣言草案时应予以考虑。

A. 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

1. 预防犯罪大会议程项目 3：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8. 会议强调了法治对于安全、司法和人权的关联性，并强调了其作为便利条件和可持续及公正增长的内在组成部分的基本作用。在这方面，会议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11 月由泰国组织举办的“法治问题曼谷对话”，并强调，有必要将法治，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作为组成部分纳入正在进行中的拟订《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

9. 会议确认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对于法治及因而对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还认为，与 2015 年发展议程相关的现有各不同进程之间以及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需要适当协调。会议强调，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问题办公室）在制订有关法治、治理、暴力发生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指标及衡量这些状况方面具有专业知识，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充分参与正在进行中的相关工作。

10. 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共同国别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行动计划》和各项工作计划、《国家减贫战略文件》和其他任何发展援助框架中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及战略内容。

11. 会议认识到数据和分析的重要性，建议拟订循证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并在国民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中纳入这些战略，就减少犯罪、罪犯及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和预防犯罪等方面确定具体的指标和目标。会议建议各会员国建立相关制度，在实施经济和社会政策之前评估这些政策可能对公共安全造成的风险。

12. 此外，会议认识到，各会员国需要将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整个法治工作中，特别注意儿童司法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被指控、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刑法儿童的待遇，特别是关于那些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犯罪行为儿童受害者及证人待遇的适用标准和准则，同时还考虑到这些儿童的性别、社会状况和成长需要。还建议各成员国制订和实施一套综合的儿童司法政策，并为此拨出充分的资源。

13. 会议还请各国在国民计划中纳入关于性别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以解决妇女诉诸司法和救济以及妇女参与刑事司法系统工作的问题；并请各国把男女性别有别的措施作为任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14. 会议认识到需要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以便应对新的犯罪形式和犯罪集团新的作案手法，会议强调这方面仍缺乏对现代治安方法的了解和相关政策，建议实施联合国的相关标准和准则，包括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 1990 年《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讲习班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15. 会议认识到，监狱管理面临着女囚犯，包括怀孕或养育幼儿的女囚犯所带来的挑战，请会员国根据 2010 年《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通过相关的政策和措施。会议认识到外国女囚犯因为一系列原因的特别问题，因为她们的处境特别不利，她们获得的家属探视和亲属的支持一般较少，并可能难以理解当地国语言或适应当地的文化；会议认识到，养育儿童或对年长或残疾亲属负有照看义务的妇女处境可能更加困难，因为在外国等待审判或服刑期间，她们可能忽略其家庭可能发生的情况，为此会议建议各会员国根据《曼谷规则》制订如何处理这类情况的政策指导。

16. 会议请会员国推广运用替代措施，例如分流转移和恢复性司法，并确保遵守相关原则，只在最后不得以才剥夺儿童的自由并尽可能缩短相关的期限，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实行审前羁押，在释放前和释放后为那些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支持和服务，以便促进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17. 另外，会议还吁请各会员国收集关于被指控、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刑法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相关信息，以便改进对他们的司法管理。

2. 大会议程项目 4: 开展国际合作, 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 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8. 会议建议, 预防犯罪大会吁请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在通过引渡和司法协助开展合作时采取灵活的做法, 会议回顾了这些公约对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9. 为了更有效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会议建议各会员国应当审查本国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法律框架和做法, 以便加强这些法律, 设立国家主管机关, 为其提供充分的资金和配置充分的人员, 从而就引渡和司法协助提供协调和咨询职能。

20. 会议还请各国支持和加强旨在便利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网络, 铭记正式和非正式合作方法的重要性, 以期提高其效率。在这方面,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现有的区域机制, 特别是“巴厘进程”。会议还认识到能力建设方面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以增强对各不同刑事司法制度的理解, 并更新和加强相关的立法, 处理和克服在国际合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另外, 会议还建议各国考虑利用现有的网络审查在国际合作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其中包括利用视屏会议和其他相关技术获取证人和专家证词, 以及在涉及数据证据的案件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21. 会议建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建立和维持中央管理机关与检察官之间的联系, 包括在全球一级的联系, 以及收集和传播关于本国开展国际合作的机构框架和法律要求的信息。还应当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审查适当的方式方法, 为建立中央管理机关间通信渠道及有关国家间信息交换提供便利。

22. 此外, 会议建议探讨修订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示范条约》。会议进一步建议在必要时增订相关的手册和技术援助工具, 以期反映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近期的发展动态。

讲习班 2.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 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及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23. 会议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问题附加议定书对处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犯罪现象的核心作用,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法律文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会议还建议会员国继续审查并酌情加强本国的相关立法, 包括刑事立法, 将《偷运移民议定书》、《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采取的办法包括实行与所涉犯罪性质和严重性相当的适当制裁。

24. 会议认识到, 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具有一些共同特征。但是, 会议建议会员国将之作为分别的犯罪考虑, 需要采取分别的法律、操作和政策应对措施。

25.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并根据国家立法，会议还建议会员国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案件采用一系列与侦查需要相适应的特别侦查手段，作为搜集情报和证据的一种有效方法。

26. 会议认识到在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协助和支持方面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的相关重要性。

27. 此外，会议鼓励各会员国应对在有效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遇到的挑战，其中包括考虑认定被偷运的移民和贩运行为的受害者符合有效保护证人措施的条件，以便鼓励他们给予合作和提供证词，并为侦查、起诉罪犯及其定罪提供便利。

3. 大会议程项目 5：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28. 为了加深对各种不同形式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及环境犯罪之间联系的理解，会议鼓励各国在必要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进一步拟订研究方法，查明所涉及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性质和身份、这类犯罪的社会经济和结构“促成因素”、腐败现象为新出现的犯罪提供便利的程度、所造成直接和间接伤害的程度以及由此生成的非法资金流量的规模。

29. 还鼓励各国分析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进行侦查和起诉的国内定罪和程序法框架，以便减少犯罪行为的安全港，确保法律足够灵活应对未来的犯罪创新手法，在刑法威慑和预防犯罪之间取得有效平衡，并提供及时的国际合作。

讲习班 3. 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30. 会议欢迎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指南。

31. 会议强调其认识到关于网络犯罪和防范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联合国各个政府间专家组的重要工作，并建议各专家组的工作继续开展下去。

32. 会议请各国考虑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实行综合的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协调一致的国内框架，其中可能包括有关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特定指南，或以其为基础，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对相关刑事犯罪的侦查、起诉、判刑和刑事事项方面相关的国际合作。

33. 会议强调了对洗钱和网络犯罪采取有效行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会议建议国际社会寻求适当的方法，改进处理这些犯罪形式的对策，并加强相关的国际合作。会议还建议会员国考虑改进本国收集有关文化财产贩运活动数据的能力，特别是关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贩运活动，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享这些数据，加以分析和报告分析结果，以便加强国际上关于文化财产非法

贩运问题的对策。还请各国重申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审查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的示范条约，其中考虑到各会员国发表的观点和意见。

34. 此外，会议还建议会员国考虑查明最佳做法，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前提下改进就网络犯罪问题制订综合应对措施协调，其中应考虑到关于网络犯罪的相关国内法和关于网络犯罪问题现行的国际合作。会议还考虑了加强各会员国跟踪和预防网络犯罪活动能力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提供教育工具和开展有关网络犯罪问题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协调这类提高认识运动，以支持预防网络犯罪和对网络安全的认识，并鼓励各国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可便于认识网络犯罪问题和加以预防的适当工具和方案。

4. 大会议程项目 6：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35. 会议认识到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的重要性，并特别强调提高公众认识、预防受害、增进公众与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以及通过由刑事司法系统做出更高效率的应对来提高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心，具有现实意义。

36. 会议强调，改进电子政务系统，使公民能够就对其有影响的的安全和司法问题向相关当局表达意见，并有机会获得信息和服务，从而可大大加强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37. 会议还强调，必须提供相关社区举措并与之合作，其中涉及预防犯罪和暴力以及使罪犯重返社会和改过自新，并除其他外通过给企业以税收优惠或其他奖励来鼓励企业界积极参与针对社会弱势成员和刑满释放者的社会包容方案和就业计划。

38. 还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警察部门履行临近警察和社区警察与公民密切合作查明特别是在脆弱社区预防犯罪和暴力的解决办法的职能。这在国家和警察需要重新获得社区，诸如受有组织犯罪等严重犯罪影响的社区的信任的情况下尤其重要。

39. 此外，会议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开展深入的犯罪学研究，并实施分析诊断工具，如当地安全审计和受害情况调查，其中让公众参与进来，并提供关于制定、实施和评价政策与方案的基于知识的信息，以加强针对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讲习班 4. 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40. 认识到并强调了能促进平等、公正地制定有效预防犯罪战略和方案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重要性。

41. 会议建议会员国承认并评估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如脸书、推特等）在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鼓励各国制定战略应对因社交媒介的使用增多而带来的积极的和潜在消极的结果。

42. 会议还请会员国考虑采用能促进公众参与制定刑事司法改革，包括如非职业法官、律师助理、志愿缓刑监督官等方案的战略和方案，以便最大限度利用其现有资源并增进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任。

43. 会议请会员国在私营部门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分享最佳做法和交流信息，并请联合国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技术援助工具，用以就如何鼓励并得益于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向各国提供咨询，例如包括私营部门参与的良好做法范例简编。

B. 其他问题

44. 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举例说明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的讲习班 1 的筹备情况。他特别介绍了该讲习班专门讨论女性犯罪者待遇的专题小组的组织工作，该小组的结构应当有助于根据 2010 年通过的《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有效认定女性罪犯待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可行做法。

45.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卡塔尔的观察员介绍了及时、高效地筹备该届大会所需一切行动的进展情况。他特别举例说明了卡塔尔将在 2014 年 2 月初正式启动的第十三届大会专用网页。

46.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观察员就为组办第十三届大会期间各辅助会议作出的安排和提供的设施作了专题介绍。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47.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

B. 出席情况

4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泰国、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49. 卡塔尔派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0. 下列联合国系统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列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5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
53.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国际检察官协会、开放社会学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C. 会议开幕

54.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由泰国巴芝拉吉迪亚帕·玛希敦公主宣布开幕，她在开幕词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后回顾了泰国在主办 2005 年举行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方面的经验，并强调了预防犯罪大会在形成应对犯罪挑战的新的政策和战略方面以及在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方面的政治相关性和所发挥的作用。她还回顾，将于 201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不仅标志着预防犯罪大会六十周年，而且也标志着千年发展目标的周年。她就此强调法治与发展之间密切关联，并着重指出法治如何对于促进和平、安全、发展和尊重人权而言至关重要。此外，她还请会议着重查明在广泛法治努力和发展目标范围内实施刑事司法政策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应对新的和新兴形式的犯罪策略以确保区域筹备会议将通过确定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及其最后宣言的实用、可行建议来完成其工作。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代表执行主任发言，赞扬泰国政府提出愿意主办预防犯罪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并感谢该国在法治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从而促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以及促成于 2013 年 11 月组办了法治问题曼谷对话。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在开幕发言中强调，国际社会日益着重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国际上日益认识到，法治薄弱和跨国犯罪是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威胁，对各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能力构成挑战。在此框架内，据强调，虽然发展规划和思维在传统上主要侧重于经济和就业指标、环境、卫生和教育，最近几年有所转变，日益认识到法治既是一种结果，也是发展的促进因素。
57. 提及了全球每年从跨国有组织犯罪流出的金钱总量，估计约为 8,700 亿美元，并提及以下事实，即全球化和一体化的积极力量一直被犯罪集团利用来增加非法活动。具体关于东亚和太平洋区域，据强调，保守估计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价值为每年 900 亿美元。在此框架内，回顾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应对法治和犯罪挑战的任务授权和活动，并特别强调了最近在将犯罪和

司法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综合做法的基础上启动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7 年东南亚区域方案。

58. 该发言者最后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在推动围绕当前的挑战进行讨论以及让各国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标准和政策进行辩论方面历来发挥的作用。他从这一角度强调了第十三届大会及其各区域筹备会议如何为会员国提供机会，使之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积极贡献，以及讨论可预防和应对新的和新兴犯罪形式和刑事司法挑战的综合、平衡措施。

59. 区域筹备会议秘书处回顾了联合国大会如何认真确定并通过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主题，以期将预防犯罪大会这一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唯一全球性会议的工作和审议纳入整个联合国发展议程和 2015 年后的审议中。他就此强调了该届大会的主题、其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如何密切相互关联，以便在上下游关系中相互充实。为了反映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之间的这种密切联系，提议将各项讨论分成如下群组：

(a) 实质性项目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的讨论与讲习班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一道进行；

(b) 实质性项目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的讨论与讲习班 2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一道进行；

(c) 实质性项目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的讨论与讲习班 3 (“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 一道进行；

(d) 实质性项目 6 (“各国关于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做法”) 的讨论与讲习班 4 (“公众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一道进行。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60. 在 2014 年 1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巴芝拉吉迪亚帕·玛希敦公主（泰国）

副主席：Daria O. Shimanovskaya（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Spica. A. Tutuhaturnewa（印度尼西亚）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1. 在第 1 次会议上，会议还通过了其临时议程（A/CONF.222/RPM.1/L.1），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实质性议程项目：
 - (a)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 (b)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 (c)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 (d) 各国关于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做法。
5. 拟由讲习班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审议的议题：
 -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及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 (c) 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 (d) 公众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6. 给第十三届大会的建议。
7. 通过会议报告。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核准了其工作安排。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见附件二。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63. 会议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其报告（A/CONF.222/RPM.1/L.2）。